

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海丰路东侧、贤丰路南侧

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规划地块位于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内，南至疏港航道，西至海丰路，北至贤丰路，用地南北长约286m，用地东西宽约98m（具体四址详见用地规划红线图）；总用地面积约27310m²。

1、用地性质

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（用于建设污水处理厂）。

2、土地使用强度

建筑密度不大于15%，综合建筑密度不大于40%，容积率不大于0.3。

3、绿化

绿地率不小于35%。

4、建筑退让

建（构）筑物退让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要求。

污水处理厂周围（厂区用地内）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m的绿化带。

5、出入口方位

主出入口布置在地块北侧。

6、停车位、场

机动车停车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2%。

7、建筑设计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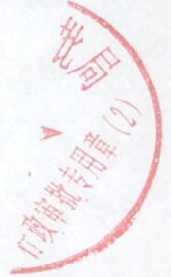
建筑物的风格、色彩等应与周边建筑的整体风格相协调。

8、其他

(1) 该项目需由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。

(2) 未尽事项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及其相关的规范规定要求执行。

(3) 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自审批之日起一年。



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

2019年6月13日